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26,781,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669%）的股东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781,70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1%。西藏青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青崖”或“股东”）的函告，该股东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青崖持有公司股份 26,781,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669%，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西藏青崖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781,7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西藏青崖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做出股份限售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所取得的新增股份，于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六十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青崖无后续追加承诺，并严格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西藏青崖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

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西藏青崖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